

学术著作诚信（亦适用于研究生）

大学教育基本目的之一是培养独立思考能力，所以学生绝对不应抄袭他人的著作或论点，作为自己的论著。任何形式的抄袭，与在测验或考试时作弊同样严重，须依大学学则加以处分。

抄袭

抄袭是抄录他人著作（特别是他人的著述），包括网上资料，作为自己的论著的行为。

最明显及大量的抄袭是将出版物的整篇文章、整节、整段或整句句子抄录而不加注明。这显然是不能接受的。但即使只抄录数字或意译（没有实际抄录任何文字）而未注明数据源，亦可构成抄袭。有时学生并非蓄意抄袭，只因他们没有留意有关的严谨规则。若资料是有出处的，便必须加上适当的引号、准确的参考及明确的注明。学生须浏览大学网址：<http://www.cuhk.edu.cn/policy/academichonesty>，特别是「以维诚系统提交作业」的章节，以得悉在注明资料来源方面的详细指引及例子，及大学对学生提交作业的要求。

纪律处分

所有抄袭或测验或考试作弊的个案都会由学生纪律委员会，按下列学则作可能的纪律处分：

本科生总学则第 15.1 至 15.2 条。

如属初犯，最低处分是记过一次及该科目的有关部份得零分；如属第二次或再犯，则记过两次及该科目的有关部分得零分。如个案性质严重，最高处分为开除学籍。